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一、说 明	29
	二、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五、开标、定标	33
	六、中标服务费	3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
	八、询问、质疑、投诉	35
	九、适用法律	36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7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4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42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43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5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74
	一、自查表	75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78
	三、商务部分	87
	四、技术（服务）部分	93
	五、价格部分	97
	六、唱标信封	102
	七、其他格式文件	1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30万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165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165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2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能兼投但不能兼中，评审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投标，则不能通过后续包组的符合性审查）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先生，0763-3868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项目联系人：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zhangyant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36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建立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确保食品安全，将开展高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新一轮采购工作。

2. 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配送单位签订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本项目对中标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中标单位对上述办公点的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项目单位考核细则》）

3. 项目内容

（1）本项目配送地点共有两处，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两个服务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晚餐，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配送工作增设食材）。注：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配送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包组一：配送地点共 2 处，分别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 2 号、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

包组二：配送地点共 2 处，分别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 2 号、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业一路 6 号。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他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干果等。

(3) 本次采购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含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主要包括产品指标和服务具体内容。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类	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他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所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所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按时按质配送到指定地点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食品材料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供货期	所属行业
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他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调料类及干货类等	330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批发业

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0万元，预算金额不超过330万元，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号条款

《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分割肉销售凭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3.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各包组预算金额，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165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165万元。服务到期或在一年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各包组预算金额，以上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供应商无条件退出（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2-3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提供的食品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项目概况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1 家	1 年
二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1 家	1 年

本项目采购预算330万元（其中包组一：165万元；包组二：165万元），为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了规范采购人的食堂食品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家配送单位签订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包组一负责单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双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包组二负责单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双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二）配送地点情况

本项目配送地点共有两处，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两个服务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晚餐，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配送工作增设食材）。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一）总体要求（★条款除外）”制定一份总体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采购及配送人员要求：中标拟派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体检结果须递交给采购人备案留底（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所供商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需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6. 中标人需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货品价格参照当日清远市菜篮子网零售价格的价格（如菜篮子网没有公布零售价格的，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15公里范围内的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批发价），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9.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需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提供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

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4.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需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5.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需在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的，需在1小时内送到。

1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8.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和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对应监管部门。（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4.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为能准确核实食品配送距离和一旦中标后做好服务工作，投标人可派拟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采购人2个配送点实地考察。

（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

统一考察时间：2026年03月06日9:00；投标人如需参加现场勘察的，请于规定时间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联系采购人，了解服务地点现场情况。

集中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868131

（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

统一考察时间：2026年03月06日15:00；投标人如需参加现场勘察的，请于规定时间自行前往采购

人指定地点，联系采购人，了解服务地点现场情况。

集中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868131

投标人应根据“（二）食材具体要求”制定一份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二）食材具体要求

1. 大米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四级籼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占 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 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2. 食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食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油要求，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黄 20 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酸值（KOH）/（mg/g）≤	0.20
7	过氧化值/（mmol/kg）≤	5.0
8	烟点/℃≥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 GB 2716-2018、GB2760-2024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3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

		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5	有皮上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6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7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8	瘦肉	II 号肉或 IV 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9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为标准。
10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2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3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4	猪蹄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5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6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2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

		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3	塘鱼类	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①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4. 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5. 副食品类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 包点粉面类

6.1. 包装要求清洁、完整、无损坏，食品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2. 包点供应商应为证照齐全、信誉好的包点生产商，并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

6.3. 禁止采购变质、变味、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合格或冷冻包装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7. 水果类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规定。

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从水果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水果味道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投标人应根据“（三）产品配送服务要求”制定一份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三）产品配送服务要求

1. 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1）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

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半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以溯源。

2. 配送标准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供应商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供应商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配送地点：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两个服务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晚餐，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配送工作增设食材）。注：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

(6) 包装及标志要求：

①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

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数量方面要求：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肉类蔬菜粗加工：

供应商应具有肉类、蔬菜（除鱼类及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食堂初加工的种类外）加工车间，配备有切肉机、搅拌机、排骨切粒机、切菜机、真空充氮气包装机等肉类和蔬菜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可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品种及数量后，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如排骨、猪肉、鸡肉、牛肉等食材切块，不得收取任何加工费用），蔬菜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进行粗加工（如摘菜、清洗、去皮、真空包装等工序），采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包装，以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并在加工后将半成品抽真空充气（惰性气体，如氮气）密封好，贴上农场品标签配送至采购人，且应在采购人下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切割清洗等工作。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且价格以经采购人根据清远市的肉菜市场调研的同等价格为准，最迟应在1小时作出响应。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下单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上述规格（规定）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每次报价价定后，以清远市当地的肉菜市场同等价格的产品质量与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对比，如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与肉菜市场同等价格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或肉菜市场同等价格下的产品质量更加优质即为合格产品，否则即为不合格产品。采购方采购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换货。

投标人应根据“（四）应急要求”制定一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四）应急要求

1. 因中标人原因而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中标人无法送货的，需当天交货时点前1小时或以上，提前通知采购人，有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 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餐过程中或就餐后，如出现多人（5人或以上）不适，经初步判定为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先垫付不适人员的医疗费用，待相关医疗和责任鉴定明确后，再按法律程序划分责任。

4. 中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四、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制定一份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交货地点：本项目配送地点共有两处，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两个服务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晚餐，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配送工作增设食材）。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一）定价、报价方式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底前5个工作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供货价格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清远市菜篮子（按品种查询）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则采购人所在地周边15公里范围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基准价。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食油类货物物价=基准价×折扣率×供货数量。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食油类货物物价=基准价×85%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扣除中标人该批次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四）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试用期间，经考核达不到80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六）安全责任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保密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

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配送场地，能为本项目提供冷藏车不少于1辆、冷冻库（自有、租赁或中标后配备）以满足项目实施。
2.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个小时内需做出响应。
3. 投标人需与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了检测合作协议。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拥有自有食品检测实验室，具备肉类水分检测仪、水产品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证书、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抗生素类检测仪等检测仪。
5. 投标人所拥有的实验室能提供检测设备第三方机构有效期内校准证书：有温度计校准证书，肉类水分检测仪校准证书，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证书，电子秤校准证书等证书。
6.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①青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 ②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 ③调料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大肠菌群（n=5）、沙门氏菌（n=5）、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④鸡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⑤大米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
 - ⑥干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铅、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7. 投标人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如保险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应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8.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9.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考核条例

★1. 考核制度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 1.1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费发放的依据。由采购人组成工作考核小组（详见附表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表》）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
- 1.2 当月评分得分 ≥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消费的费用；
- 1.3 $80 \leq$ 当月考评得分 < 90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消费总金额的10%。

1.4 当月考评得分<80分的（不及格），采购人立即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扣除中标人当月消费总金额的20%。

1.5 若连续三个月考评<80分的（不及格），在采购人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附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复印件盖公章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中级检验工以上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2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网上公布的价格执行	10	不按网上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附表 2

食材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一、各项物资票证要求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畜禽 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点粉面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食油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畜 冻肉类	1、《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肉制品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一周更新两次）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冷冻水产品	1、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	1、检测报告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一周更新一次）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包点粉面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p>采购人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 统一考察时间：2026年03月06日9:00；投标人如需参加现场勘察的，请于规定时间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联系采购人，了解服务地点现场情况。 集中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868131</p> <p>(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 统一考察时间：2026年03月06日15:00；投标人如需参加现场勘察的，请于规定时间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联系采购人，了解服务地点现场情况。 集中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868131</p>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p>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组，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p>
1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30 万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 165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 165 万元 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0% < 折扣率 ≤ 100%，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p>■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p> <p>■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p>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p>■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36 传 真：020-37816137</p>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p>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6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包组二）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商务分值：30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规范进行评分：</p> <p>1.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2.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p>	8
2	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6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 已购买：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如保险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否则不得分。</p> <p>2. 未购买：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提交承诺</p>	6

		<p>函，格式自拟。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	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p>投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①投标人自行开发的，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描述不能明显体现相关管理系统的，则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②投标人向第三方购买的，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对应合同、发票未能明显体现相关管理系统的，则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中标志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p>	5
4	配送车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冷藏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6 分：</p> <p>在满足具备一辆冷藏配送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自有，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租赁，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同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合同期满后租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3. 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车牌号码，冷藏配送车辆还需体现对应的冷藏设备）</p>	6
5	业绩和服务经验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食材配送业绩，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p>	5

		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合计			3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技术（服务）分值：60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需求书“三、（一）总体要求”（★条款除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2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二）食材具体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禽肉、水产品、其它肉类及肉制品等】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养殖、采购渠道、供货商管理、选购标准、品质控制、食材种类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 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 0 分。</p>	10
3	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三）、四、（一）（二）”（产品配送服务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配送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7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 0 分。</p>	
4	<p>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p>	<p>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了检测合作协议的，得 3 分。</p> <p>注：提供检测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检测合作协议”的承诺函（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p>	3
5	<p>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2</p>	<p>1. 投标人自有食品检测实验室，且具备肉类水分检测仪、水产品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证书、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抗生素类检测仪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同时提供（1）检测实验室照片；（2）仪器设备图片；（3）以投标人名义购置的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以投标人名义租赁合同复印件。如仪器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p> <p>2. 实验室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校准证书：有温度计校准证书得 1 分，肉类水分检测仪校准证书得 1 分，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证书 1 分，电子秤校准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10
6	<p>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3</p>	<p>1.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鲜肉、水产品、禽类、冻品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上述四个类别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①青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p> <p>②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p> <p>③调料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大肠菌群（n=5）、沙门氏菌（n=5）、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p> <p>④鸡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呋喃它酮代谢物</p>	10

		<p>(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p> <p>⑤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p> <p>⑥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铅、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p> <p>以上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每一个种类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 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一类食材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检测项合并统计，只计取一次分值，如检测项目分布多个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须为一致）。</p> <p>2. 上述检测项如属外文译音的，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如检测项因使用别名与上述检测项名称不对应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p>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四）应急要求”提供投标人针对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对措施及本项目服务期间对的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 0 分。</p>	7
8	仓储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冷冻仓库的，得 3 分。</p> <p>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①租赁冷库的有效使用期必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若现合同未能覆盖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到期后将继续租用，且有效期可覆盖整个服务期。②冷库为自有的，提供投标人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冷库为非自有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3
合计			6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877-26GZTP5ZC009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包组号	采购预算（元/年）	配送地点
□包组一	1650000.00（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单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双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包组二	1650000.00（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单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双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1. 中标折扣率：____ %。

2.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品，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及其配送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食堂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采购及配送人员要求：乙方拟派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体检结果须递交给甲方备案留底。
3. 所供商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需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6.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货品价格参照当日清远市菜篮子网零售价格的价格（如菜篮子网没有公布零售价格的，则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15公里范围内的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批发价），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9.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1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需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提供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 每次送货，乙方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4.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需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5.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需在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的，需在1小时内送到。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和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对应监管部门。（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4. 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二）食材具体要求

1. 大米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四级粳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一的占 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 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2. 食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食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油要求，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0 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5	不溶性杂质（%） ≤	0.05
6	酸值（KOH） /（mg/g） ≤	0.20

7	过氧化值/ (mmol/kg) ≤	5.0
8	烟点/°C ≥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 GB 2716-2018、GB2760-2024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3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5	有皮上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6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7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8	瘦肉	II 号肉或 IV 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9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为标准。
10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2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3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4	猪蹄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5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6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2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3	塘鱼类	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①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4. 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5. 副食品类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

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 包点粉面类

- 6.1. 包装要求清洁、完整、无损坏，食品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6.2. 包点供应商应为证照齐全、信誉好的包点生产商，并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
- 6.3. 禁止采购变质、变味、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合格或冷冻包装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食品。

7. 水果类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规定。

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从水果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水果味道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三）产品配送服务要求

1. 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1）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半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以溯源。

2. 配送标准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乙方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配送地点：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两个服务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晚餐，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送工作增设食材）。注：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

(6) 包装及标志要求：

①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②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7)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数量方面要求：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肉类蔬菜粗加工：

乙方应具有肉类、蔬菜（除鱼类及甲方要求在甲方食堂初加工的种类外）加工车间，配备有切肉机、搅拌机、排骨切粒机、切菜机、真空充氮气包装机等肉类和蔬菜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可每次根据甲方通知订购品种及数量后，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如排骨、猪肉、鸡肉、夹肉等食材切块，不得收取任何加工费用），蔬菜类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进行粗加工（如摘菜、清洗、去皮、真空包装等工序），采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包装，以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并在加工后将半成品抽真空充气（惰性气体，如氮气）密封好，贴上农场品标签配送至甲方，且应在甲方下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切割清洗等工作。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10) 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且价格以经甲方根据清远市的肉菜市场调研的同等价格为准，最迟应在1小时作出响应。

3. 验收标准

甲方下单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上述规格（规定）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物品，乙

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每次报价价定后，以清远市当地的肉菜市场同等价格的产品质量与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对比，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肉菜市场同等价格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或肉菜市场同等价格下的产品质量更加优质即为合格产品，否则即为不合格产品。甲方采购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换货。

（四）应急要求

1. 因乙方原因而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无法送货的，需当天交货时点前1小时或以上，提前通知甲方，有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过程中或就餐后，如出现多人（5人或以上）不适，经初步判定为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先垫付不适人员的医疗费用，待相关医疗和责任鉴定明确后，再按法律程序划分责任。

4. 乙方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乙方不负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交货地点：本项目配送地点共有两处，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区（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两个服务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晚餐，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送工作增设食材）。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一）定价、报价方式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底前5个工作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供货价格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清远市菜篮子（按品种查询）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则甲方所在地周边15公里范围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基准价。乙方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食油类货物物价=基准价×折扣率×供货数量。

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乙方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食油类货物物价=基准价×85%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

货物进行换货，并扣除乙方该批次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应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甲方与乙方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2.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四）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

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试用期间，经考核达不到8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安全责任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备配送场地，能为本项目提供冷藏车不少于1辆、冷冻库（自有或租赁或中标后配备）以满足项目实施。

2.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个小时内需做出响应。

3. 乙方需与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了检测合作协议。

4. 乙方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拥有自有食品检测实验室，具备肉类水分检测仪、水产品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证书、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抗生素类检测仪等检测仪。

5. 乙方所拥有的实验室能提供检测设备第三方机构有效期内校准证书：有温度计校准证书，肉类水分检测仪校准证书，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证书，电子秤校准证书等证书。

6. 乙方需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乙方名义送检给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①青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②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③调料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大肠菌群（n=5）、沙门氏菌（n=5）、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④鸡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⑤大米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

⑥干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铅、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7.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如保险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应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8. 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9. 乙方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八）考核条例

★1、考核制度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1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费发放的依据。由甲方组成工作考核小组（详见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表》）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

1.2 当月评分得分 ≥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消费的费用；

1.3 $80 \leq$ 当月考评得分 < 90 分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消费总金额的10%。

1.4 当月考评得分 < 80 分的（不及格），甲方立即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扣除乙方当月消费总金额的20%。

1.5 若连续三个月考评 < 80 分的（不及格），在甲方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 2 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包、分包；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被批评甚至处罚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5. 其他损害到甲方利益行为的。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未付款 5%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违约产生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将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发票金额按照本合同不变。

（六）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九、特别条款

在合同期间（包括运输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于人身损害的情形，包括造成第三人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追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等，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需要提供公司或者单位的授权材料。

（五）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附件部分）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乙方：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复印件盖公章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中级检验工以上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2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网上公布的价格执行	10	不按网上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附表 2

食材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一、各项物资票证要求

(一)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畜禽 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点粉面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食油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畜 冻肉类	1、《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肉制品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一周更新两次）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冷冻	1、贮存地的出入库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水产品	检验证明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	1、检测报告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一周更新一次）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包点粉面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
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 采 购
(包组 X)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4.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

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094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094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094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094

投标内容	包组号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包组一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包组二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如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09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组一：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组二：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